合同编号：JSHDJC2025-028

工 程 检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海陵区金东花园等 10 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检测项目检测（采购包 1）

委托方（甲方）：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托方（乙方）：江苏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陵区金东花园等10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检测项目（采购包1）

工程检测范围：对东泰花园、鑫东花苑、夕阳红、东方小区、莱茵东郡五个小区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进行材料检测

工程检测费：17.97万元

合同工期：暂定420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若遇工期延长情况时，检测费不作任何调整。

二、甲方职责与义务

1.准确提供工程信息，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将试样及时送至试验室实施检测，按要求认真填写检验委托协议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参数要求，确认检测依据，办理有关检测手续。

3.指定符合条件的取样人员、见证人员，保证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确保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完整性。

4.现场检测时，须提前约定时间，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

5.按合同要求支付检测费用。

6.为维护乙方检测文件和成果的严肃性，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应负法律责任。

7.甲方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的编制、审批工作。

三、乙方职责与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规范，严格执行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检测依据在委托协议书中明确），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遵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公正。

3.做到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得采用低价、违规承诺等恶性竞争手段承接业务。

4.严格执行不合格数据上报制度，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做到“公开检测依据、公开检测流程、公开人员身份、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服务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及时完成检测任务，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期限提交检测报告。

7.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对涉及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8.协助甲方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编制工作。

9.负责向甲方、监理、施工单位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

10.负责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

四、检测程序

1.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2.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3.乙方如将业务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4.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五、工程检测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最终结算方式：按实际工作量，以“检测的数量×收费标准（①苏价服[2001]113号文、②交质公[2016]8号、③泰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30.01%”予以计算，其余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价。备注：①苏价服[2001]113号文、②交质公[2016]8号、③泰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相同描述的检测项目取最低值作为该项的收费标准，检测项目描述有冲突的情况选择对甲方有利的收费标准。

2.无收费标准的：

（1）有相似检测工艺或检测方法的，由乙方参照相似检测工艺，收费标准*30.01%*所需检测的工程量，经委托单位确认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

（2）无相似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的，由乙方根据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按实报价，经甲方或其委托单位审核。并协商同意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如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检测（委托价格低于乙方上报价格），但该项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合同形式：固定费率合同。实际检测的数量以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和施工

单位实际送检的委托单为准，工程量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但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价，乙方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4）本合同所约定的检测费不包含材料检测不合格时产生复检或再检的检测费用。如产生该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每年年底结算当年实际检测工程量80%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上述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按照现行的国家税收政策，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六、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进行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泰州莲花支行

账号：32001761636052511102

签订日期：2025年___月___日